

粤府土审(02)〔2026〕43号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 第二百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申请广州市增城区 2024 年度第二百八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收悉, 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使用1.0002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 即同意你市将增城区派潭镇上九陂村上围、下九陂、吓参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.0002公顷(不涉及耕地)转为建设用地, 以上合计1.0002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1.0002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 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 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 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 落实安置措施, 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 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 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 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使用土地涉及的耕地占用税等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,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四、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27日

**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